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额外币），其中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购买关联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生效后，公司以往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同时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发展以及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额外币），其中，购买粤开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在决议有效期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额外币），其中购买粤开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

（三）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生效后，公司以往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同时失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对手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包括粤开证券。粤开证券与公司同受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1.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伟涛先生、唐庆荣先生、廖子华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委员唐庆荣先生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	郭川舟
注册资本	332,261.08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二) 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粤开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至2025年末，粤开证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4,353,535	49.19%	地方国企
2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4.77%	民企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577	4.39%	地方国企
4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604,526	3.54%	省属国企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5,482,514	2.87%	券商
6	张剑	68,117,000	2.05%	自然人
7	管霭霞	51,300,000	1.54%	自然人
8	杨钦鹏	26,901,600	0.81%	自然人
9	李海怀	26,888,000	0.81%	自然人
10	李雪梅	20,000,000	0.60%	自然人

(三) 主要业务情况

粤开证券前身于1988年6月在广州成立，2014年以联讯证券挂牌新三板成为首

家挂牌券商，2019年被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收购成为国资控股券商，2020年更名为粤开证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主营证券经纪、投行、资管、自营、融资融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全牌照证券业务。近三年其业务稳步复苏、结构持续优化，整体呈现“财富管理+自营”双轮驱动、盈利显著改善、风控指标稳健的发展态势。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粤开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18,332,988.72	25,959,213,567.77
负债总额	22,927,859,973.36	20,282,005,730.98
所有者权益	5,890,473,015.36	5,677,207,836.7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79,417,070.50	885,528,407.92
净利润	315,414,293.06	131,521,996.45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五）履约能力

粤开证券作为合法设立、规范运营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具备丰富的理财产品管理经验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运营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能够保障本次理财产品购买事项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安全及收益按时兑现。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粤开证券理财产品收取的资金管理费，是基于客户资信水平、资金规模和证券公司资管业务标准确定的，符合公开市场水平。公司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综合分析比较各家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以及粤开证券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方案，在考虑同风险水平等级的情况下，择优选择净收益率较佳的产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投资内控制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截至目前，公司历次理财投资及收益情况良好。

六、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2.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 公司将综合分析比较各家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以及关联方粤开证券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方案，在考虑同风险水平等级的情况下，择优选择净收益率较佳的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粤开证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保荐人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